工程施工合同书

项目名称：扶风县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合同编号：FF-2026NCYS-SG-01

建设单位：扶风县城乡供水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

施工单位：宝鸡世万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4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扶风县城乡供水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

承包人（全称）：宝鸡世万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扶风县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工程地点：扶风县8个镇街

工程内容：（1）管网工程：共计铺设供水管道5450m，其中Φ90PE管2496m、Φ75PE管249m、Φ50PE管355m、Φ40PE管1196m、Φ32PE管1154m。新建M7.5水泥砂浆砌砖闸阀井12座、减压阀井1座。（2）水厂维修工程：维修水塔5座、蓄水池1座、管理房3间，新建井台2座，硬化水厂地面155.91㎡，更换DN80泵管170m，更换水塔DN80上下水管30m，更换45KW启动柜1台套、加压泵2台套（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扶风县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施工。

三、合同工期

工期：90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年5月20日

竣工日期：2026年8月18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大写）：玖拾叁万捌仟玖佰元整（人民币），（小写）￥：938900.00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3、付款方式

按照施工进度付款，每期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本期完成的工程量认证支付证书的工程款进行转账支付，最后一次报账数额为工程验收合格后依照审计决算结果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瑞龙 职务（职称）：项目经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5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扶风县自来水公司四楼

本合同一式 6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1份），副本 4 份（发包

人和承包人各执2份），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扶风县城乡供水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扶风县新区南二路西段

委托代表人：_____

电话：0917-5352878

开户银行：扶风县联社营业部

账号：270304160120100006042 3

邮政编码：722299

承包人：宝鸡世万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13号院西建国际9幢3单元0604号

委托代表人：_____

电话：0917-329656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陈仓大道支行

账号：61050162610000000259

邮政编码：721000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1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扶风县城乡供水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

1.1.2.3 承包人：宝鸡世万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不允许分包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本招标项目；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

1.1.3.10 永久占地：工程占地；

1.1.3.11 临时占地：施工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2 开工日期：签约时填写；

1.1.4.3 工期：90 日历天；

1.1.4.4 竣工日期：签约时填写；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工程质量保修期参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相关法规（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暂定金额、暂

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技术标准及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安全生产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以满足正常施工需要的永久性占地范围。

2.2 负责联系设计和监理单位，会同承包人进行图纸会审。

2.3 其他义务

发包人会同监理单位和承包人，在施工镇村进行施工前现场对接。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 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发布停工令、开工令；

（4） 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

（5） 施工中发生，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单价的工程项目，计量单价的确认。

（6） 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7） 工程的设计变更。

（8） 撤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员。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一致。

4.1.10 其他义务

做好与其他承包人、有关部门或当地群众的协调工作，确保不影响正常施工。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开工前到职，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因特殊原因导致项目经理确实不能工作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上报变更文件。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及有关活动，业主不接受项目经理授权其他人员代行其参加例会的权利。

4.5.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及项目配备人员需全部到场。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工作项目：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工作内容：/。

（3）分包金额限额：/。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及监理人指定的格式和时限，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需要计划，经监理人批准后，由承包人与供货厂家签订供货合同，并应将合同副本提交业主单位和监理人。承包人应负责向业主单位和监理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并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施工控制网由发包人提供。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供水、供电、通信 等重要地下管线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深基坑、冬雨季施工、度汛方案。其中深基坑专项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3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无。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开工 10 日前，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开工 5 日前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 28 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 14 日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完工违约金：工期每延误 1 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1.2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协调工作不力而造成的停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无。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评定

根据现行规范执行。

13.2 质量缺陷处理

13.2.1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或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指定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本工程施工图纸发生变更，需发包人下达变更通知，经承包人认可后由监理工程师发出变更指令，发生的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如承包人更改施工方法而引起费用增加时，其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15.1、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在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项目发生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按实际增减后工程量为准，原合同综合单价不变。

15.1、3 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按实际签证量为准。合同价款的调整按下列方法进行：合同中已有相应项目的，按合同综合单价办理结算；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主材价格或按发包人认质认价的价格计算(差价只计取规费和税金)，按新组成的单价办理结算；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按招标文件编制预算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作为结算单价办理结算。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总价子目的计量：据实结算。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工程预付款：无。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为按月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一式3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逾期付款违约金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正式合同协议时另行约定。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按照宝市财办采函〔2022〕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预留质量保证金。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3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3份，工程最终结算以工程审计报告为最终结算依据。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施工结算。

18. 竣工验收

按照现行规范执行。

18.1 专项验收

18.1.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无。

18.2 竣工验收

18.2.1 本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需提供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三套。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合同工程完工验收起算。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宝鸡仲裁委员会。